

# 太原市统计管理条例

(2000年6月30日太原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0年7月30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统计管理,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和《山西省统计检查监督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个体工商户和公民等统计调查对象,以及从事统计调查、检查、监督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支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履行统计职责,为统计信息管理现代化提供必要的条件,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各部门、各单位的统计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统计工作的管理、协调、监督、检查；不设统计机构的，由统计人员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统计工作的管理、协调、监督、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计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本乡（镇）、街道的统计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统计人员，负责本居住区的统计工作。

**第五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统计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恪尽职守，依法统计、如实统计，维护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并遵守保密规定；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者迟报统计资料。

**第六条** 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须经过培训、考核，取得统计岗位证书方可上岗。

**第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个体工商户和公民，应当接受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进行的统计调查、普查，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第八条** 市的统计调查不得与国家、省的统计调查重复、矛盾。县（市、区）的统计调查不得与市的统计调查重复、矛盾。部门、单位的统计调查不得与政府统计机构的统计调查重复、矛盾。

**第九条** 全市性的地方统计调查表，由市统计机构制定，或者由市统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县（市、区）的地方统计调查表，由县（市、区）统计机构制定，或者由县（市、区）统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发非本部门所属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调查表，由本部门负责人审核签署，报同级统计机构审批。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为完成人民政府部署的紧急调查事项，市统计机构又无此项资料的，可以制发一次性专项统计调查表，报市统计机构备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非常设机构，不得制发统计调查表。

**第十条** 制发各类统计调查表，必须在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制表机关名称、表号和执行期限。应当审批、备案的，必须标明批准、备案机关名称及批准文号。

不符合前款规定或者超过执行期限的统计调查表，单位或者个人均有权拒绝填报，并向市、县（市、区）统计机构举报。

**第十一条** 从事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前向县级以上统计机构备案；调查结果向社会发布须经县级以上统计机构批准。

**第十二条** 禁止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机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

**第十三条** 金融、保险、铁路、民航、电力、电信、邮政、海关等部门应当按时向市统计机构报送属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专业统计资料。

**第十四条** 各部门和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帐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隐匿或者在规定保存期限内销毁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帐。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综合、审定、公布、出版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统计资料，并定期发布统计信息。

市、县（市、区）的统计资料，未经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编制、公布和翻印。

全市性的统计数据以市统计机构的数据为准。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
- （二）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
- （三）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本辖区内的统计违法行为，并组织指导统计检查员的执法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统计检查员，在同级统计机构的指导下，负责本部门的统计检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统计人员在上一级统计机构的指导下，负责本乡（镇）或者街道的统计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统计检查员持统计检查证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执行统计检查监督任务。其检查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 （一）报送和提供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 （二）制发统计调查表的合法性；
- （三）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情况；
- （四）统计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五）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情况；
- （六）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及规章情况。

**第十九条** 统计检查员有权检查被检查单位的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帐、统计资料和相关的财务资料、业务资料，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被检查单位自接到统计检查查询书15日内，必须对所查询的问题如实答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按拒报论处。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二) 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  
(三) 包庇、袒护统计违法行为的；  
(四) 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一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 (二) 拒报、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统计机构予以警告；违反第一、二项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和违法所报数额占应报数额的份额，可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和违法所报数额占应报数额的份额，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处以50000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统计机构予以警告；违反第一、二项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和违法所报数额占应报数额的份额，可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处以3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市、县（市、区）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制发统计调查表或者自行公布、发表统计资料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玩忽职守造成错报、漏报统计资料或者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